

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4-20 字号：[大 中 小]

各二级学院：

为做好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申请期间

2026年4月27日至5月9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转专业对象

2024、2025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2024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申请转专业的，须降至2025级就读）。

三、下列情形不予转专业

- 1.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之间；
- 2.特殊录取专业类型（如普通专升本、三二分段、中职升本科等）与普通本科专业之间；
- 3.休学、保留学籍等特殊学籍状况的；
- 4.未进行学籍注册者；
- 5.已转过一次专业者；
- 6.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者。

四、转专业办理流程

1.2026年4月27日至5月9日，学生在教学管理平台提出转专业申请。每名学生最多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优先按第一志愿录取；第一志愿未录取，再按第二志愿录取；

操作步骤：登录教学管理平台→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申报→选择申请转入学院、专业、附件上传、申请理由（必填）→提交申请。

2.2026年5月13日前，二级学院确认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并将转专业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

3.2026年5月18日至6月5日期间，二级学院面向申请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的学生开展专业宣讲会，深入介绍专业情况。

4.2026年6月12日前，二级学院完成申请转入学生的审批流程，并集中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

5.2026年6月26日前，学校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对学生转专业情况进行审核。

6.教务处对通过审核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7.公示期满，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由教务处将专业调整情况提交学信网，供学生查询。

8.通过转专业申请的学生于下学期开学后到转入专业报到，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填写《广东科技学院学籍异动课程学分认定及补修申请表（试行）》（附件1），并在开学两周内将申请表提交至转入二级学院备案。

五、注意事项

1.学生应慎重考虑转专业。转专业申请提交后至学校公示期结束前，自愿放弃转专业的学生需填写《广东科技学院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申请表》（附件2）申请撤销转专业；公示期满，学校不再受理撤销转专业申请。

2.学生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缺考，否则取消转专业资格。

3.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且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方能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

附件1：广东科技学院学籍异动课程学分认定及补修申请表（试行）

附件2：广东科技学院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申请表

教务处

2026年4月20日

[上一篇](#)：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民办高校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委员会2026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

[下一篇](#)：关于公布2025年下半年校级课程评估认定结果的通知